

# 国际购货合同

卖方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国籍：\_\_\_\_\_

买方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国籍：\_\_\_\_\_

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互利基础上，达成如下购货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\_\_\_\_\_

第二条 数量\_\_\_\_\_

第三条 原产地\_\_\_\_\_

第四条 价格\_\_\_\_\_

第五条 装船：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。从第一次装船起，全部发运应在\_\_\_\_个月内完成。

第六条 优惠期限：为了履行合同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，卖方提出凭证，买方可向卖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。

第七条 保险：由买方办理。

第八条 包装：用\_\_\_\_\_予以免费包装。

第九条 付款条件：签订合同后5天（公历日）内买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，经确认的，全金额100%的，不可撤消的，可分割的，可转让的，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，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：

1. 全套卖方商业发票；
2. 全套清洁、不记名、背书提单；
3. 质量、重量检验证明书。

第十条 装船通知：买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，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卖方。

第十一条 保证金：

1. 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有不可撤消信用证时，卖方必须开具信用证\_\_\_\_%金额的保证金。

2. 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，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卖方。若出于任何原因（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除外）发生无法交货（全部或部分），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支付给买方。

3. 若由于买方违约或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（第12条规定除外）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，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。

4. 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。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、公道，卖方并能予以承兑。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，通知银行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：卖方或买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。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、封锁、冲突、叛乱、罢工、雇主停工、内乱、骚动、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、暴动、严重火灾或水灾或人力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。

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，买方或卖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。

第十三条 仲裁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，按其仲裁规则裁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，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在仲裁进行的同时，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。

第十四条 货币贬值：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，卖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。

第十五条 有效期限：本合同签字后，在7天内买方不能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，但买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（2）、（3）项规定的内容负责，对卖方交付的保证金予以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用\_\_\_\_\_文签署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卖方：\_\_\_\_\_

买方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

\_\_\_月\_\_\_日